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

## 关于开展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专业 2024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根据地区人社局《关于开展阿克苏地区各系列（专业）2024年度职称评审及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作的通知》（阿地人社传〔2024〕13号）要求，为做好2024年度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人员范围

**（一）地区“定向评价”评审。**在地区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地区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保护专业职称评审。评审条件中规定不得申报或者延迟申报的，从其规定。

**（二）民营企业专项评审。**营业执照在地区范围内注册的民营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档案在地区人事代理机构托管的自由职业生态环境保护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疆外民营企业派驻地区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生态环境保护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申报方式

职称评审工作全程通过“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http://www.xjzcsq.com)）进行，实行网上注册、申报、审核、评审、电子证书申领。未使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评审的职称，一律不予认可。

**（一）地区“定向评价”评审。**申报地区“定向评价”的专

业技术人员，需进入“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aks.xjzcsq.com）登录个人账号，选择“职称评审”模块，填写申报资料并逐级申报，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专业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权限进行审核、评审。

**（二）民营企业专项评价评审。**申报地区民营企业专项评审的生态环境保护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进入“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aks.xjzcsq.com）登录个人账号，选择“民营企业专项申报”模块，填写申报资料并逐级申报，经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推荐，由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专业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权限进行审核、评审。

### 三、时间安排

**（一）申报时间：**2024年7月22日--8月30日18:00，截止8月30日18:00未将申请书提交至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专业评审委员会进行第一次审核的，视为放弃本次申报资格。参加自治区级评审的，以自治区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公布的职称评审通知时间为准。

**（二）审核时间：**2024年8月1日—9月10日。

**（三）缴费截止时间：**2024年9月15日。

**（四）评审及公示时间：**2024年10月15日—10月30日（具体时间待定）召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会。评审会结束后，对通过评审人员进行系统内公示，并由各用人单位同步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 四、注意事项

### (一) 个人申报

1. **信息填报。**申报人在填报评审材料时，须认真准确填写各栏目，并上传正向、清晰的相应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因漏传、错传、未传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申报人未通过审核的，应于退回后2日内根据修改意见完善材料并提交，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次数不得超过3次，对于第3次提交后申报材料仍不符合要求，或退回后超过申报时限的不予受理。

2. **学历证明。**申报人在上传学历学位证书的同时，需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若无法查询，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

3. **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填报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及取得时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在新疆取得的上传“任职资格文件”或“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在其他省区取得的须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4. **考核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上传近3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非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可提供个人近三年考核鉴定意见）。

5. **信息遮盖。**地区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保护专业职称评审采取“盲评”模式，申报人需按照系统提示勾选遮盖项目，所有填写内容及上传附件中涉及本人姓名、本人照片和工作单位信息均需

遮盖。涉密材料需经过脱密处理后上传。

**6. 继续教育证书。** 申报人按规定每年须完成不少于90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专业课不少于60学时），需上传近4年（2021-2024年）继续教育公需课及专业课培训合格证书，2021年之后的专业课合格证书及2022年之后的公需课合格证书需从系统获取，其余年度手动上传。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初次参加职称评审对继续教育不做硬性要求。符合继续教育免学条件人员需上传免学审批表（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资料下载栏自行下载）。

**7. 普通话等级证书。**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须上传普通话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三级乙等。

**8. 其他材料。** 单位公示、公示结果、推荐报告、个人承诺书、普通话证书等资料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相应栏目中，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需由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材料审核。** 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重点审核申报人基本信息、学历、专业工作年限、聘任年限、实践能力（经历）、工作业绩、科研成果、继续教育、业务考试等内容是否真实有效。用人单位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提交。

评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适用评审条件。** 在地区申报生态环境保护专业职称评审的，评审条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执行。

**（四）专业水平答辩。**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现场专业水平答辩，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的，免于答辩。免答辩条款请参考《关于开展阿克苏地区各系列（专业）2024年度职称评审及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作的通知》（阿地人社传〔2024〕13号）。

专业技术人员当年参加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下沉基层一线创办、领办合作社、进入村“两委”班子、参与合作社所在村农业生产组织管理工作，到乡（镇）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的，当年申报职称评审也可免于参加专业水平答辩（答辩成绩按照当年参加该专业答辩人员的平均分予以赋分）。

**（五）评审缴费标准。**高级700元/人，中级400元/人，初级200元/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显示“已接收材料”后，需到地区生态环境局（阿克苏市中原路2号）会计核算中心通过扫码或银行缴费支付的方式进行缴费。

**（六）两类人才贯通。**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工程技术职称系列实现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评价贯通。

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且近三年考核合格的高技能人才，不受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条件的限制，均可参加职称评审，重点评价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取得高级

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分别满2年、3年、4年的，可分别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级、中级、副高级职称。

技工院校毕业的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职称。

**（七）材料报送。**评审申报材料通过评审委员会网上形式审核后，申报人需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带水印、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公示、公示结果、推荐报告、个人承诺书等原件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评审委员会。用人单位在评审表基层单位意见栏中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

**（八）评审通过率。**2024年度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设置通过率，通过率不高于75%，中、初级职称评审不设置通过率。

## 五、相关要求

**（一）强化督导问责。**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查，谁负责”，严肃评审工作纪律，严把评审质量关，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处理结果在全地区予以通报。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用人单位要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做好职称政策解读及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确保各项举措落到

实处，圆满完成2024年职称评审工作。

联系人：杜 博

咨询电话：0997-2686078

地区人社局职称社会化评价科：0997-2282697

报名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991-193615、3193501

监督举报电话：0997-2122453、2686003

附件：

1.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2. 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3. 个人承诺书（模板）
4.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5日



附件 1

##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区、地区职称评审工作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个人承诺书（模板）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承诺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专业技术 职务			拟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免考理由					
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1. 仍在参加“访惠聚”驻村（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访惠聚”办公室审核；参加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党委统战部门或南疆四地州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2. 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已返回人员，由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审核。

3. 各地各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学习事项及申请表（审批表）。

